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要特别予以关注。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的管理。要将学生实习实训尤其是当前正在校外实习实训的学生纳入疫情防控范围，列为重点，防止出现盲区。要坚决执行教育部关于延期开学的要求，不得提前开学，要通知到每一位学生。疫情结束前，不得安排任何新的实习实训。

2. 要全面摸排风险。各地各校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掌握正在开展的实习实训、计划开展的实习实训等情况，尤其要摸清学生实习实训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

3. 要分类加强管控。对正在开展实习实训的，要与实习

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疫情监控，密切注意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严格控制学生外出活动，及时掌握学生工作生活情况。对正在疫情一般地区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具有暂停撤回条件的，可在符合相关地方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撤回，撤回的学生，要做好充分的防护，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返校后集中隔离观察，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不能暂停撤回的，疫情持续期间尽可能留在原地，待疫情结束后再返回。对正在疫情严重地区实习实训的，要严格遵守当地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待相关条件允许后方可返回，期间做好相关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展实习的，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延期组织实习，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

4. 做好心理疏导。探索利用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等妥善解决实习时间减少的问题，也可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部分调整对学生实习考核的要求，减少学生的焦虑情绪。各地各学校要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和微信等多种形式，向实习学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

